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厦

联系人：牛星豫

联系方式：0512-66680774

乙方（供方）：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 336 号

联系人：马丽萍

电话：1599584879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JJ-C2025-001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5 电子站牌维护服务采购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采购的 2025 电子站牌维护服务采购。

2、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025 电子站牌维护服务采购	详见后附清单明细				1382923.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u>壹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叁</u> 圆整； (¥138292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一、巡检与保洁服务					
1	电子站牌常规巡查及推电服务，每10天1次全覆盖	次	36	3890	140040.00
二、壳体及人工服务					
1	电子站牌门锁维护服务	套	20	40	800.00
2	电子站牌底板维护服务	块	10	248	2480.00
3	电子站牌喷塑铁背壳维护服务	块	25	190	4750.00
4	电子站牌显示屏外框维护服务	块	20	250	5000.00
5	亭体外壳更换维护服务	个	5	18440	92200.00
6	电子站牌大玻璃维护服务	块	10	2185	21850.00
7	电子站牌半圆玻璃维护服务	块	5	1290	6450.00
8	电子站牌小门维护服务	块	25	790	19750.00
9	亚克力板配件维护服务	套	20	490	9800.00
10	电子站牌进线管(镀锌管)维护服务	米	500	14.9	7450.00
11	电子站牌电源 12V-5V 40A 维护服务	套	50	216	10800.00
12	电子站牌电源 12V-5V 13A 维护服务	套	50	216	10800.00
13	电子站牌电源 220V-5V 40A 维护服务	套	50	216	10800.00
14	电子站牌电源 220V-12V 13A 维护服务	套	40	216	8640.00
15	电子站牌更换进线维护服务(接路灯电)	米	1000	11	11000.00
16	电子站牌更换进线维护服务(接直供电)	米	2000	31.8	63600.00
17	亭体补漆维护服务	次	15	210	3150.00
18	亭体补漏维护服务	次	15	210	3150.00

19	电子站牌迁移维护服务	次	8	5470	43760.00
20	电子站牌钣金修复维护服务	座	5	2588	12940.00
	小计				349170.00
三、智能化设备保养及更换（含人工费用）					
1	浪涌保护器	个	20	92	1840.00
2	漏保开关(2P)	个	25	71	1775.00
3	时控开关	个	20	81	1620.00
4	电子站牌 LED 照明	套	36	105	3780.00
5	LED 屏单元模块	套	50	304	15200.00
6	LED 屏外框	套	20	304	6080.00
7	工业级 32 寸高亮 LCD 显示屏	套	2	12079	24158.00
8	工业级 32 寸墨水屏	套	1	23479	23479.00
9	工业级 32 寸彩色反射屏	套	8	26958	215664.00
10	磷酸铁锂蓄电池 12V-100AH	台	50	5630	281500.00
11	蓄电池充电器 12V-30A	套	50	1342	67100.00
12	工业级 4G 无线全网通路由器	套	30	1645	49350.00
13	智能电子站牌集中控制器	套	25	3641	91025.00
14	智能终端传感与控制系统	套	20	2575	51500.00
15	温湿度传感控制系统	套	20	895	17900.00
16	亭体散热自动控制系统	套	27	1546	41742.00
	小计				893713.00
	合计				1382923.00

注：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磋商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园区现有电子站牌 516 座，是智能公交项目便民服务群众的重要设施。为了保障园区智能公交各项业务正常使用，服务便民，要对电子站牌设施进行维保及定期巡检。

（二）电子站牌维保及维保技术要求

1. 日常维保工作的内容

电子站牌的日常维保工作内容包括：电子站牌是否有电、站牌网络是否掉线、电子站牌的常规巡查、电子站牌的主体外观维保、电子站牌外观清洁、电子站牌内部电子器件设备的维护及更新。

1) 电子站牌的主体外观包括：站牌主体的漆面涂层、钢化玻璃、电器盖板、锁具；

2) 按照每十天要求对所有电子站牌巡检，对巡检情况汇总记录并形成报告。

3) 电子站牌内电器维护及更新包括：电子站牌报站显示，灯箱，蓄电池。

4) 智能公交站牌综合管理系统与信息发布时间维护的运维及保障。

5) 维护团队需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和现场人员 2 人。

2. 维保时限

故障分类	维保时限
------	------

巡检推电	8 小时
外部供电	48 小时
进线电缆	78 小时
玻璃更换	48 小时
壳体更换	72 小时
壳体修补	48 小时
底板修复	24 小时
网络掉线、路由器，猫坏	24 小时
屏幕显示	24 小时

3. 电子站牌维保及维保的质量要求

A、外观要求

- 1) 门上锁后无晃动现象，锁具安装固定，钥匙通用。
- 2) 门开启灵活，门与框无摩擦及损坏涂层现象。
- 3) 站牌主体所有的零部件的螺丝无松动和移位现象。
- 4) 钢护玻璃安装可靠，无气泡、开裂等现象。

B、电器要求

- 1) 定期清除落在电器上的灰尘，以免降低其绝缘性能。
- 2) 定期检查漏电保护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 3) 定期清洗电器触头表面的毛刺、颗粒等物，以保持触头良好，触头磨损超过原来的 1/3 时，应予更换。
- 4) 日光灯要确保全部发光，灯带线束排布整齐。
- 5) 外购电器设备质量可靠，符合设备行业标准。

6) 严格按照原有的电气原理图、电器布置图、技术要求进行电装、接线、检测。

7) 电器箱内无螺钉、线头、铁屑等多余物品。

C、32 寸独立式电子站牌更新要求

1) 工业级 32 寸彩色反射屏

2) 工业级显示屏控制系统

3) 电子站牌箱体，亭体电器，路由器

4. 维保及巡检台账

A、需提供巡检实时日期的照片和巡检记录；

B、需提供维护情况的季报；

(三) 维保配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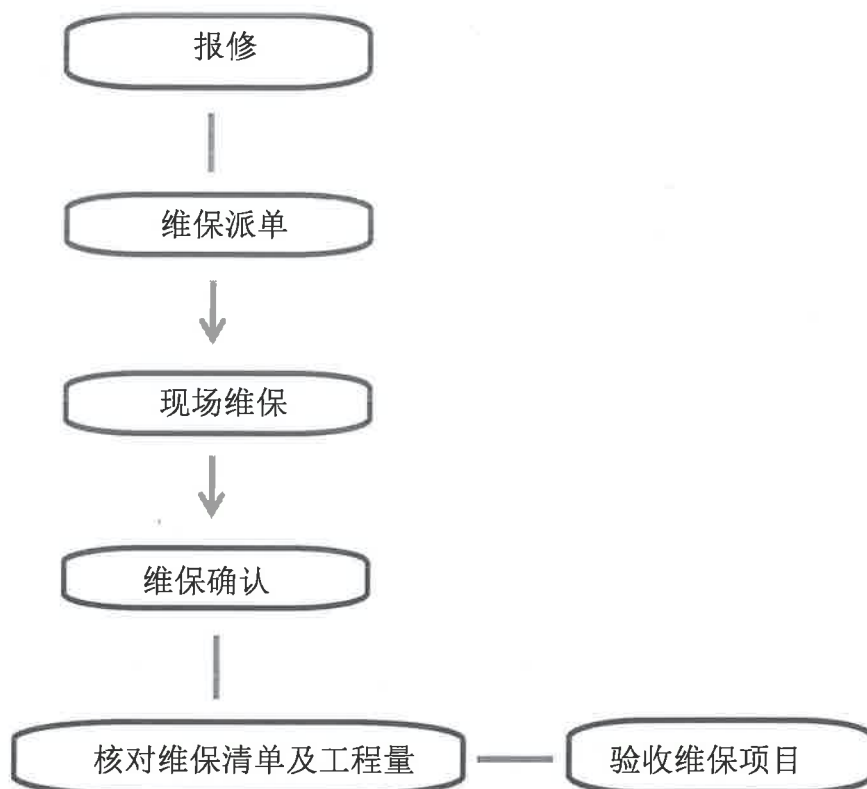
2025 年电子站牌维护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一、巡检与保洁服务				
1	电子站牌常规巡查及推电服务，每 10 天 1 次全覆盖	次	36	3900.00
二、壳体及人工服务				
1	电子站牌门锁维护服务	套	20	50.00
2	电子站牌底板维护服务	块	10	253.00
3	电子站牌喷塑铁背壳维护服务	块	25	200.00
4	电子站牌显示屏外框维护服务	块	20	260.00
5	亭体外壳更换维护服务	个	5	18500.00
6	电子站牌大玻璃维护服务	块	10	2200.00
7	电子站牌半圆玻璃维护服务	块	5	1300.00
8	电子站牌小门维护服务	块	25	800.00

9	亚克力板配件维护服务	套	20	500.00
10	电子站牌进线管(镀锌管)维护服务	米	500	15.20
11	电子站牌电源 12V-5V 40A 维护服务	套	50	220.00
12	电子站牌电源 12V-5V 13A 维护服务	套	50	220.00
13	电子站牌电源 220V-5V 40A 维护服务	套	50	220.00
14	电子站牌电源 220V-12V 13A 维护服务	套	40	220.00
15	电子站牌更换进线维护服务（接路灯电）	米	1000	13.00
16	电子站牌更换进线维护服务（接直供电）	米	2000	33.00
17	亭体补漆维护服务	次	15	220.00
18	亭体补漏维护服务	次	15	220.00
19	电子站牌迁移维护服务	次	8	5500.00
20	电子站牌钣金修复维护服务	座	5	2600.00
三、智能化设备保养及更换（含人工费用）				
1	浪涌保护器	个	20	100.00
2	漏保开关(2P)	个	25	75.00
3	时控开关	个	20	85.00
4	电子站牌 LED 照明	套	36	110.00
5	LED 屏单元模块	套	50	310.00
6	LED 屏外框	套	20	310.00
7	工业级 32 寸高亮 LCD 显示屏	套	2	12100.00
8	工业级 32 寸墨水屏	套	1	23500.00
9	工业级 32 寸彩色反射屏	套	8	27000.00
10	磷酸铁锂蓄电池 12V-100AH	台	50	5650.00
11	蓄电池充电器 12V-30A	套	50	1350.00

12	工业级 4G 无线全网通路由器	套	30	1650.00
13	智能电子站牌集中控制器	套	25	3650.00
14	智能终端传感与控制系统	套	20	2600.00
15	温湿度传感控制系统	套	20	950.00
16	亭体散热自动控制系统	套	27	1550.00

(四) 维保流程



(五)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 考核制度

为提高工业园区公共设施维保管理水平，促进园区公共设施维保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强化考核工作，在总结以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并结合新的形式，参照园区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1）考核范围

苏州工业园区 516 座电子站牌。

（2）考核原则及要求

电子站牌设备更换维保要求：要求派驻驻场人员，发现电子站牌故障损坏，成交单位接到相关通知后，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设备所在地进行现场维保服务，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疑难故障维保时限为 72 小时，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时，报考核单位同意。

维保完成整体运行 1 个月无故障算为合格，如在 1 个月内出现同样故障的不重复结算费用。

按照巡检计划全区覆盖要求，提供巡查日期时间水印照片。

（3）维保质量考核办法

1) 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考核单位为维保质量将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见考核评分表格，年度考核评分为每月考核评分总和取算术平均数。

2) 考核成绩 80 分（不含）以下为考核不合格，扣除实际应结算金额的 20%，考核成绩 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维保经费；单月连续二次为不合格或年度累计 6 次不合格者将被取消本项目维保保养资格并终止维保保养合同。

3) 对完成质量不合格的，考核单位将要求其返工，并扣分处理；如整改后仍不满足质量要求的，采购方将扣除维护 20%的尾款质保金。

4) 每月根据工单进行维保工作量结算。

（4）考核表

项目	考核明细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评分说明
扣分项					

基础管理 (30分)	满意度打分	满意度打分	10		由甲方根据日常使用情况的, 满意度给予主观打分
	提交月度故障报修、维修记录及原因说明	每月初提交一份上月电子站牌故障报修、维护记录及原因说明报表	4		少一份扣 2 分
	24 小时保障维护设备	提供 24 小时应急保障电话, 保障及时响应	4		出现一次不及时响应扣 1 分
	专业车辆数量	必须配备 2 辆, 满足维护要求的专业车辆数量, 辅助外场设备维保工作	4		少一辆扣 0.5 分
质量管理 (70分)	备品备件	由于备件不足导致无法按照规定时间修复	4		发生一次扣 2 分
	设备在线率	电子站牌在线率 $\geq 96\%$	5		如不符合要求, 每低 1%扣 1 分
	报站数据发布平台一致性	电子站牌线路信息、站距信息数据一致性 $\geq 98\%$	5		如不符合要求, 每低 1%扣 1 分
	设备完好率	电子站牌硬件、硬件系统、网络、通电等的完好率 $\geq 96\%$	5		如不符合要求, 每低 1%扣 1 分
	更换、维修进度	电子站牌硬件故障 24 小时内必须修复	5		如不符合要求, 每超时 1 小时一次扣 1 分

设备档案	电子站牌一站一档信息	4		如列表更新不及时或内容不全,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巡检报告	进行设备巡检,每10天形成巡检报告,记录维护保养情况	5		不按时上交巡检报告或报告内容与实际不符,扣5分
	对报修的设备及时维修,详细记录故障时间、原因、维修进度等信息	4		不按时上交维护记录手册或手册内容与实际不符,扣4分
故障修复时间要求	当电子站牌设备发生故障时,未按照规定时间修复	5		不按规定时间修复,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节假日巡检及预案制定	重大节假日前对所有电子站牌进行完整的巡检,形成节假日平台故障预案	5		如未进行节前巡检或重大节假日前未上交故障预案,扣2分
对重大事件、活动的现场保障	重大活动保障,及电子站牌正常运行的保障	5		如发生类似问题,由甲方根据情节严重酌情扣分
投诉事件	发生投诉事件,月度不超过20件	6		每超过1件扣1分,扣完为止
曝光事件	发生曝光事件,造成社会影响	20		只要发生,全扣

三、价格与支付



1、价格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叁元整(¥1382923.00元)，合同总金额包括提供电子站牌维护服务所需要的人工、材料、设备、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需要具备以下要求：①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②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仅限于原合同内采购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项目费用，原合同外采购内容不得计入。

2、付款

(1) 付款进度

A、甲方根据考核每三个月进行结算支付；

B、根据合同单价，按照实际发生维保、巡检费用支付至80%；

C、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实际工作量100%。

注：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发票，并将相关资料和发票提交给甲方确认，该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甲方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请付款。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ID）：0042004427060621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上述约定的

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乙方因办理“园采贷”需要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当向甲方提供账号变更申请或与甲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

3、甲方支付约定的合同价款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5、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四、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服务应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每个月3号前向甲方汇总上报上月维保工程量。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按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批准或认可乙方的服务工作计划和工程量,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4、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检测过程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5、在乙方按约履行服务的情况下，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6、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7、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作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人员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8、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从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应在维保现场周边设置围栏，并做好防护措施，防止机械设备破坏周边的环境。若发生此类情况，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费用根据破坏程度从结算中扣除。

4、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及安全作业手册操作，同时应考虑对操作人员承购相应的保险。特别是在登高施工作业中要注意安全，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一些专用工具。登高作业人员须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严格按照国家队特种作业（登高）要求规范施工。由于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必须在双方达成的期限完成维保工程，并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施工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施工质量应达到甲方要求，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

6、公交站台、市政公共设施等，因事故损坏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修复、追赔工作。

7、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工业园区一些重大的临时性的突击任务，当遇到工业园区重大活动或临时性的突击任务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前进行突击巡视。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全部或部分以转让、转包、委托等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予以实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六、双方的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要求的时间完成服务 5 次或者不能按要求进行突击巡视的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服务达不到要求或3次无法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一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另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提出。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均不得转让。

八、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九、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需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顾为

签订日期：2025.06.27

签订日期：2025.06.27